

憲 第六百四十二號

輔政使司梅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茲將關涉渡船與船隻相碰待 定例局參議之例開列於下
等因奉此合行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十月

二十四日

計開

此為關涉渡船與船隻相碰之例也

凡有渡船不是遵守兩國船相碰章程係關涉燈火者與別等不得免遵守該章程之船隻在本港海面相碰之事致滋訟端在本港審案衙門控告該渡船理應不得稍佔遵守章程船隻之便宜因此 督憲會同議政局議定則例如左

一此例可引稱為一千九百零二年碰渡船則例

二凡此例下開名目字樣除照上下文應有別意義外餘俱照下定解法

船隻即包括各種船隻用以航海非藉槳櫓駕駛者除帆船或羅渣非藉士店氣而行者不計在內

渡船即包括羅渣及所有航海之風船係依華人或別亞洲人之船身帆桅式樣而做者

羅渣即包括所有航海之風船其船身係依西人款式而帆桅則依華人或別亞人款式或係船身依華人或別亞洲人款式而帆桅則依西人款式者

兩國船相碰章程即指 大英國先皇帝維多利亞會同議院按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商船則例第四百一十八款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口所定專為防免海上碰船之章程倘將來該等章程有更改者亦包括在內

為

三凡遇有在本港外海面自日落至日出之時渡船與船隻相碰在本港審案衙門控告倘該衙門一經審實凡有違犯兩國船相碰章程所載燈火之條款不拘是渡船是船隻即作錯失論除可證明為勢所逼不得不干犯該條款倘該衙門亦以為然則不在此例

憲 示 第六百四十三號

輔政使司梅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茲將更正東主役人待 定例局參議之例開列於下等因奉此合行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十月

二十四日

計開

此為中正東主役人交涉之例也

總督部堂會同 定例局議定則例如左

一凡例末附計開則例按註明在第三表目應刪去多少以後即作刪去

二凡例內名目字樣除與上下文相反外餘俱依下列字義解法

傭工合約即指不論立字據或當面訂明約凡承允以身操作某時之久者皆是

東主即 括凡人或行店或商會或公司僱用下款詳明之人為役人與該等人立傭工合 者即是凡該人或該行店或該商會或該公司之代理人亦包括在內

役人即包括凡人過十六歲以上者不論係藝業人匠人或別等手作之人管機器人燒火人水手船工或在小輪船貨艇魚船或商渡受僱工之人帶有人管理升降活機之人管倉庫人更夫力作之人農工或製造工人馬車之車夫馬夫或馬房內別等工人或丁或花園內別等工人

私家轎夫私家拖車或推車之車夫担水夫住家使喚人或屋內別等役人不論常在屋內或屋外驅使者以上一千人等凡與主人立傭工合約者皆包括在內

巡理府即指承審緝捕案件事務官

三按此例凡人年過十六歲以上者皆可立傭工合約

四倘別無字據另有訂明之約凡一立傭工之約除按一日或一件工夫一程途傭工不計)即以一月為期可按月再立倘非照下款所定章程將該合約銷去即作按月再立

凡役人一經立合約除訂明專一之事外即是承充做別等輕工凡以情理論倘東主有所指即須照做

五(一)東主役人彼此皆可預先聲明自聲明之日起計一閱月即可將該合約作為止截

二倘東主欲隨時將該合約止截可按該役人服役多少時將所有應欠工銀交給另將自止截日起計一閱月工銀交給如此則可免預先一閱月聲明

六凡立合約傭工多過一月之久者立字據為合約又須遵照下定章程訂立

七凡該等合約須赴巡理府前訂立兩本倘係水手船工或別等僱用專在貨艇魚船或商渡做工之人則在該合約須註該管地段差館英差前訂立於未訂立之先該英差須將合約內章程向該役人解明安立後又須將經向該役人解明合約內章程等語批明簽名在合約上後即將合約之本給與該役人收執

八凡在本港以外所立合約不得多過五年之久倘在本港內立合約不得多過三年之久

九凡人在本港之外欲立在本港內傭工之合約者可在兩見証之前立字據為合約該兩証人須註明謂未立合約之先經已將合約內章程向立約之人解明為該証人的目所見方可

十凡該等合約須寫明約期久暫所訂工值若干應供何職倘有某項應入工銀數內應由該工銀照數扣除更須寫明東主照議定工銀務須有定規工夫委該役人操作

十一倘立合約之人彼此情愿請巡理府簽名在合約之上巡理府見該合約經安立確有憑據即可在該合約上簽名批明在該府前經已認為合式以後該合約即作為在本港內所立傭工字據合約在本港內即作真實彼此務須遵守者

十二凡合約傭工倘東主役人因工銀起見或因以為不遵依分付應做事或因失職或不小心或有壞物業或傲慢或按該約傭工時有別等行或不端或因以為既立該合約後反悔或不上工當職或以為立合約傭工不應擅離職守或以辱詈之言或以為有別等不依該合約章程照辦或因以為不應即將該合約止截凡遇此等事致與爭訟者應由巡理府照當時例定之法審

十三凡遇有按此例以罪狀稱立合約兩家之中一人經已逃去或將逃走倘巡理府見所稟確有原因即可發票將該人拿獲除是該人具保至巡理府允准務必到案否則押候到審訊該案之時

十四凡審訊控追工銀之案巡理府可判令將稟給之工銀全數不給或祇

給一或判令將該工銀全數或一份給與役人可於未給工銀判還外另按公前裁奪加給不過十日工銀之多以補該役人

十五凡有不應將合約止截之案巡理府於審訊時可判令將應欠之工銀交給或全數不給或祇給一份倘照該府裁奪又可判令犯例之人因不應將合約止截須補給對控之人不過一月工銀之多

十六凡有因立傭工合約後自行反悔或不上工當職或應擅離職守或因分付應做之事而不遵命或因失職不小心有壞物業傲慢或出辱詈之言或別等行爲不端巡理府於審訊此等案時可判被告罰銀多至五十圓倘無銀繳呈監禁多不過三閱月有無兼作苦工又可判令將該罰之銀或全數或一份補給原告之人

十七倘立傭工合約兩家之中一人有以罪狀稟稱對家忽畧或不照合約辦理或遺忘或不肯上工當職或擅離職守巡理府可按此例加罰外另判令被告遵照合約辦理該府又可自行裁奪判令被告具保自後妥照合約辦理倘不覓保可加罰銀多至五十圓無銀繳罰入獄多至三閱月有無兼作苦工皆可

十八凡役人不論與別役人聯合與否倘有明知或於事勢上見得若不遵守按此例所立傭工合約諒必致製造廠或田或地方停工倘該廠該田或該地方業主大有損失或於公眾大有干碍便是故意犯違巡理府審定可判罰銀多至一百圓無銀入獄多至六閱月有無兼作苦工皆可

十九倘無另外訂明凡役人工銀須每月支給

二十凡役人僱工被罰入獄其監禁之久不須支給工銀

二十一凡役人經已立字據傭工之合約倘於該約未滿期之時被罰入獄

或因未請給假擅離職守由判該役人入獄之承審官或在該衙門審明該役人未請給假擅離職守之承審官將該監禁之久暫或擅離職守之久暫批明在該合約內該監禁之時或離職守之時即不能計入該役人合約之期僱主可自行選擇勒令該役人按訂明之期限加補服役至該限滿方可當其加補服役之時當照此章程辦理

二十二凡按此例所審之判件立傭工合約兩家及兩家之夫或妻亦可作証人

二十三凡於此例未頒行之先經立傭工合約亦須遵依此例章程辦理其立合約之兩家俱應得該例章程之益

二十四惟此例不可錯爲領會凡東主例得遇有事故將人照常規從速退辭凡遇有不守合約照辨者倘不按此例控告不拘東主役人皆可照錢債案追討

二十五凡立傭工合約兩家遇有須按本港律處斷者不得因以此例藉免科罪惟不得因一罪加罰二次凡按此例控告之案初審未斷之時可即註銷後可另按本港律視該事如何重新再控

計開刪除則例

某年某條則例

則例名目

刪除之少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第十四條

刪除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第五條保存本港及及各屬土規模潔淨妥善及別立章程替代之例

第三款第三節

一千九百零二年第一條

一千九百零二年私家役人之例

全行